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07號

聲 請 人 友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勵載鴻

聲 請 人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菁菁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

王郁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欣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聲請。

檢查人之適宜人選(會計師、中部執業)?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